

四川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项目

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2月

目录

| | | |
|-----|-------------|----|
| 第一篇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篇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篇 | 评标办法 | 26 |
| 第四篇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 第五篇 | 工程量清单 | 48 |
| 第六篇 | 图纸 | 50 |
| 第七篇 | 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 52 |
| 第八篇 |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所需资金来源为营运公路的通行费收入，现准备工作已完成，具备招标条件，依据国家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现拟在全国范围内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起点接遂资眉高速公路资阳段仁寿县北斗镇老棚湾，经仁寿县、东坡区与成自泸赤、成乐高速公路交叉，经丹棱县、洪雅县，止于乐雅高速洪雅县止戈镇唐埃山，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桥梁宽度均为 24.5m，全线共设收费站 10 处、服务区 3 对、停车区 2 对、互通式立交 13 处。

本次招标项目地址位于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全线。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工作内容为遂资眉高速眉山段振荡标线的制作与安装。

工期：计划工期为 1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2、具有的施工资质：具有国家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 3、业绩要求：近 5 年的业绩工程项目，同时满足高速标线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2 个以上；
- 4、财务要求：近三年（2013 年-2016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 5、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 6、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凡具备上述条件, 在下述地点获取本次招标有关的内容, 在下述网址免费匿名下载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内容:

1、招标文件: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时间), 从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http://www.scxfgs.com/>) “公告通知” 获取。

2、参考资料、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 投标人自行在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http://www.scxfgs.com/>) 网站下载。

3、下载过程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 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4、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投标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项

(一)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相关费用自理, 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二)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三)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0:30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鑫福路 1 号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 楼审计稽查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在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举行现场开标。

(四)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http://www.scxfgs.com/>) 网站上发布。

八、投标担保

(一)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1、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1000 元；

2、C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2000 元。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现金转账形式递交，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

九、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scxfgs.com/>）上公示 5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公示期间接受投诉和举报。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鑫福路 1 号

邮 编：620035

电 话：028-38592355 18089508884

传 真：028-38193777

联系人：宋先生、王女士

招标人：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鑫福路1号 邮编：620035 电话：028-38592355 18089508884 传真：028-38193777 联系人：宋先生、王女士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 1.1.4 | 项目名称 | 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工程 |
| 1.1.5 | 项目地点 | 四川省眉山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营运公路的通行费收入 |
| 1.3.1 | 招标范围 | 遂资眉高速眉山段振荡标线的制作与安装 |
| 1.3.2 | 工期 | 计划工期为10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1、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2、招标人其他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具有的施工资质：具有国家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3、业绩要求：近5年的业绩工程项目，同时满足高速标线配套建设工程项目2个以上； 4、财务要求：近三年（2013年-2016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5、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6、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书发布在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xfgs.com/)，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与下载，投标人收到通知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等； 2、其他相关资料。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补遗书、修改文件、澄清文件及确认文件等； 2、清单电子版； 3、其他资料。 |
| 3.2.1 | 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在 http://www.scxfgs.com/ 上自行下载。 |
| 3.2.3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 0 天内。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1000 元； C 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2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现金转帐。 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6 日 10：30 时之前。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招 标 人：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眉山永寿分理处 帐 号：22400601040000987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 5 日后，招标人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13~2016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5年（2011~2016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②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③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7.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3.7.3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内层封套： |

| | | |
|-------|------------|--|
| | | <p>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外层封套：</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内层封套：</p> <p>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外层封套：</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招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
| 4.1.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完好，且在密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招标公告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鑫福路1号4楼会议室。</p> |
| 5.2 | 开标程序 | (1) 由审计稽查室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 | | |
|-------|----------------|--|
| | | <p>(2) 随即确定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3) 根据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5) 开标会议结束;</p>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评标领导小组成员 |
| 6.2 | 评标办法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3.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金额: 5%签约合同价;</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总金额中, 其中现金占 100 %, 保函担保占 0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帐户。</p> |
| 9 | 信用要求 | <p>①在全省范围内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限制投标的, 在限制期间还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并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②为坚决打击弄虚作假、串标围标行为, 在本项目投标中,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 凡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 不论是否为中标候选人, 都将按弄虚作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将严格按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进行处罚。</p>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起点接遂资眉高速公路资阳段仁寿县北斗镇老棚湾，经仁寿县、东坡区与成自泸赤、成乐高速公路交叉，经丹棱县、洪雅县，止于乐雅高速洪雅县止戈镇唐埃山，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桥梁宽度均为 24.5m，全线共设收费站 10 处、服务区 3 对、停车区 2 对、互通式立交 13 处。本次招标项目地址位于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

1.1.2 招标人

名 称：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鑫福路 1 号

邮 编：620035

电 话：028-38592355 18089508884

传 真：028-38193777

联系人：宋先生、王女士

1.1.3 招标代理机构：无。

1.1.4 项目名称：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工程

1.1.5 项目地点：四川省眉山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于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营运公路的通行费收入，且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主要工作内容为遂资眉高速眉山段振荡标线的制作与安装。

1.3.2 工期：计划工期为 1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及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表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分包申请并禁止转让。

1.4.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招标阶段的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6)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7)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针对对方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7 语言文字

采用的主导语言为汉语。。

1.8 计量单位

发包人支付施工单位费用采用货币计量单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可以自行进入工程现场进行考察，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代理人承担有关的责任或蒙受损失。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书发布在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xfgs.com/>），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与下载，投标人收到通知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xfgs.com/>），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与下载，投标人收到通知

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不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包含投标报价）；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承诺函；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投标函（包含投标报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招标人提供固化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2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规定。工程量清单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总额价。

3.2.3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4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因物价波动推行价格调整。对于施工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其成本的影响，施工单位在编投标文件时计入相关费用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内。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递交形式及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相同职务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5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处理，并没有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

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封套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应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内层和外层封套上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逢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允许修改和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 (1) 由审计稽查室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2) 随即确定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3) 根据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评标领导小组成员

6.2 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资格后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领导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中标人未能遵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2.2 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4 招标人即使已经向中标人发出了中标通知书，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标无效，招

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 经查实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中标等行为；

(2) 经查实投标人有转借资质行为或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7.2.5 双方签署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人应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格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5 日内。

7.4.2 签订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鑫福路 1 号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 楼工程合约部。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按照中标人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

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 (元) | 投标保证金 (元) | 质量目标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如有）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或传真至_____。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_____（投标单位全称）：

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了我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经评标小组评审，你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_____元。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满足_____等技术规范要求标准。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鑫福路1号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7.3.1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感谢你单位于 2016 年__月__日参加了我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经评标小组评审，我公司已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__月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2016 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 2016 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通知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2016 年__月__日

第三篇 评标办法

第三篇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资格后审。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公路发[2009]221号）的“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二)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施工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施工单位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修改及补充）：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①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②招标人其他要求。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招标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发出的补遗书、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施工单位。

1.1.2.2 发包人（补充）：即招标人，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补充）：本次投标中标人即施工单位。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修正）：指中标人项目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补充）：指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工程。

1.1.3.6 施工设备：指施工单位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机械、设备等。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开工。

1.1.4.3 工期：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1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4.7 天：指日历天。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等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补充）：按第 100 章和 700 章合计金额的 10%暂列。在新增工程范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使用。

1.2 语言文字：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均为中文。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7 联络（修改）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书面签收为准。

1.8 转让（修改）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转让。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单位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施工单位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3 提供施工场地（补充）：发包人按照合同协议书向施工单位提供履行施工的必需的工作条件。

2.4 协助施工单位办理证件和批件（补充）

发包人协助施工单位办理交通管制手续。

2.6 支付合同价款（补充）：施工单位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上报书面支付申请书，发包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支付申请书后 20 天内，向施工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施工单位

4.1 施工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施工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施工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补充）

施工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发票。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期限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补充）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施工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施工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施工单位负责。

（3）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4）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5）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报价清单汇总表中，按合计的 1.5%（取整数）单独计列，包干使用（包括保通措施费和车辆通行费）。

（6）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由施工单位应该采取的安全措施费包括安全人员、设备、车辆、管理、紧急预案以及施工单位为实施本工程到高速交警大队、路政部门等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的费用，为交通安全、保畅通所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

（7）施工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到：材料、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保持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协调

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8) 为实施本合同内容的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节中，不单独报价。

4.2 履约担保（补充）：

①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

②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总金额中，其中现金占 100 %，保函担保占 0 %；

③履约担保的交纳方式：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④履约担保的生效：履约担保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提交退还申请后，发包人在 20 天内退还；

⑥发包人履约保证金后，不开具任何形式的票据。

4.4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修改）

4.5.1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于开工时到职。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施工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5 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4.5.3 施工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施工单位单位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4.8 保障施工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施工单位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施工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施工单位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施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施工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施工单位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施工单位现场查勘（补充）

4.10.1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施工单位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施工单位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补充）

发包人负责配合施工单位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为实施本合同内容的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节中，不单独报价。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补充）

①本工程项目为运营公路，施工单位应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保通，应重视各人员的综合配置，合理计算各施工人员的前后进出场时间安排，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②施工单位施工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危及公路运营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商讨应急办法，消除安全隐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修改）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施工单位应根据包发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同意。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修改）

经发包人同意的进度计划原则上不能修改，除有利于提前完成合同目标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修订后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修改）：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工。

11.2 竣工（修改）：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发包人验收并签发合格证书。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修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4）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5 施工单位的工期延误（补充）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发包人认为施工单位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1000 元，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施工单位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当施工单位能提前（按时）且合格地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如果施工单位需要，发包人将给予施工单位优良项目证明。

13. 工程质量（补充）：

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招标人其他要求。

16. 价格调整（补充）：在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其成本的影响，施工单位在编投标文件时计入相关施工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补充）：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补充）：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及提供正规有效发票，在 30 日之内支付其合同总额的 95%；剩余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缺陷期满后施工单位提出退还申请，发包人在扣除相关费用后，30 日内无息返还其剩余部分。

17.3.1 付款周期（修改）：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后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修改）：施工单位应在提交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修改）

（1）发包人在收到施工单位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30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施工单位。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0. 保险（修改）：

（1）施工单位的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施设备的保险，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投保，包含在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第三方责任险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投保，包含在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3）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施工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发包人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施工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施工单位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24 条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修改）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按第 24 条办理。

22. 违约

22.1 施工单位违约

22.1.1 施工单位违约的情形（修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施工单位违约及处理办法：

（1）施工单位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的发包人可通知施工单位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施工单位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处以施工单位 1000 元/天；

（3）施工单位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通知施工单位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4）施工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施工单位合理利润。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施工单位合理利润。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施工单位可通知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4. 争议的解决（修改）：

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眉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公平、公正、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工程委托给乙方实施，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施工内容

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工程。

二、施工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境内，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全线。

三、施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且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单价详见《工程费用清单》，工程量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计价支付。

（二）支付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及提供正规有效发票，甲方在 30 日之内支付其合同总额的 95%；剩余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缺陷期（2 年）满后乙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30 日内无息返还其剩余部分。

五、制作与安装标准

（一）材质要求

标线采用 GB/T 16311-200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标准中的热熔型标线涂料。标线采用反光热熔型材料。热熔型涂料中的树脂必须是热塑性的，热塑标线材料，必须符合交通

标线的技术要求：耐久、耐磨耗、耐腐蚀，抗污染、白度好、与路面粘结性强；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具有较好的辨认性；具有防滑性能和一定的粗度；且柔韧性好、振感强烈等要求。

（二）安装标准

（三）振荡标线的冷膜厚度为 7.8mm, 应采用机械施划。基膜冷膜厚度为 1.8mm, 突起部分冷膜厚度为 6mm, 要求 1 车道设置 3 条振荡标线, 且每道间隔 32 米, 每条振荡标线 3.375 m²(7500*450), 详见第六篇。

（三）安装位置

以甲方提供中心桩号为止点，向来车方向施作。

（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及其他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明确乙方承包作业项目质量标准。
- 2、有权派代表进驻乙方作业现场，按照合同约定和养护作业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管理制度的要求，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 3、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 5、可对乙方作业内容计划、标准提出调整要求。
- 6、配合乙方做好与交通执法机构的衔接、协调工作。
- 7、应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缴纳有关税费。合同单价为含税价，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 2、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根据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内容进行作业。
- 3、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推行科学文明施工，保持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的完好；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4、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工作。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施工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施工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施工单位负责。

5、按“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作业现场应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及甲方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施工作业和高速公路行车安全。因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一切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乙方应认真、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因乙方未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7、乙方在养护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正确使用和维护高速公路设施，严禁违章作业，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赔偿损失。

8、施工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到：材料、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保持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妥善处理施工垃圾，如因此引起的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进场作业前，按规定程序到遂资眉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及交通执法机构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并将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保畅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有关材料报送甲方、遂资眉高速交警大队、执法大队备案并取得一致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超过施工期限，必须重新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如未按规定执行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质量缺陷期满甲方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止。

八、争议

双方履行过程中发生分歧的，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单位：（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施工单位：（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项目全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2016年__月__日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至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服务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施工合同的规定完成各工作后自然失效。

五、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施工单位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附件三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施工单位、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全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施工单位工程有关材料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施工单位义务

(一) 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施工单位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施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施工单位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施工单位执贰份。

发包人单位：（单位全称） （盖章）

施工单位：（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五篇 工程量清单

第五篇 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

| 章节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100 | 总则 | | | | | |
| 100-1 | 保险费 | 总额 | | | | |
| 100-2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总额 | | | | (含保通费) |
| 小计 | | | | | | |
| 700 | 交通标志 | | | | | |
| 700-1 | 振荡标线 (规格: 7500mm*450mm) | m ² | 556.875 | | | 55 道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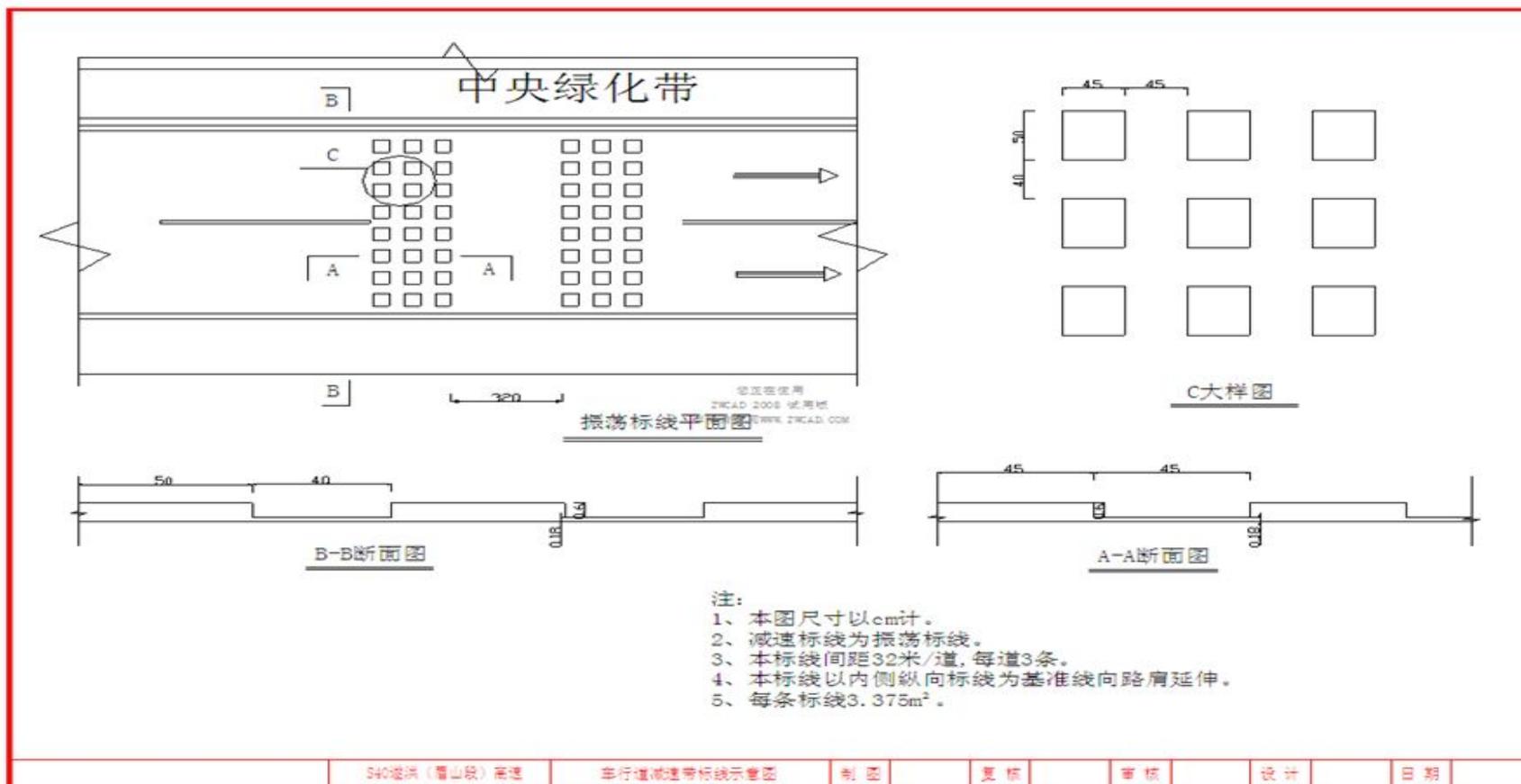
| 序号 | 章节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小计 (元) |
|----|-----------------------|------|----------|
| 1 | 100 | 总则 | |
| 2 | 700-1 | 振荡标线 | |
| 3 | 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 | | |
| 4 | 暂列金额= (3) ×10% | | |
| 5 | 安全生产措施费 (1.5%) | | |
| 6 | 其他费用 | | |
| 7 | 投标总报价 (元) = (3+4+5+6) | | |

第六篇 图纸

第六篇 图纸

本项目共设 55 道振荡标线，要求 1 车道设置 3 条振荡标线，且每道间隔 32 米，每条振荡标线 3.375 m^2 (7500×450)。

事故多发路段车行道减速带标线示意图



第七篇 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第七篇 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一、振荡标线

1、材质要求：标线采用 GB/T 16311-200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标准中的热熔型标线涂料。标线采用反光热熔型材料。热熔型涂料中的树脂必须是热塑性的，热塑标线材料，必须符合交通标线的技术要求：耐久、耐磨耗、耐腐蚀，抗污染、白度好、与路面粘结性强；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具有较好的辨认性；具有防滑性能和一定的粗度；且柔韧性好、振感强烈等要求；

2、安装标准：振荡标线的冷膜厚度为 7.8mm, 应采用机械施划。基膜冷膜厚度为 1.8mm, 突起部分冷膜厚度为 6mm，要求 1 车道设置 3 条振荡标线，且每道间隔 32 米，每条振荡标线 3.375 m²（7500*450），详见第六篇；

3、安装位置：以中心桩号为止点，向来车方向施作；

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及其他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第八篇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篇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一、商务及技文件格式

第二信封

二、报价建议书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一、商务文件格式（第一信封）

目 录

- （一）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书（如果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函
- （七）施工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书

致：四川鑫福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遂资眉高速公路眉山段振荡标线制作与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工程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工作建议书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报价建议书的报价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工作。

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资格证书号码：_____

我方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报价建议书组成。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施工工作。

在施工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必须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公证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所附公证书公证机关钢印、单位章及公证员签名章清晰可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4）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四）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投标人全称）（下称“投标人”）拟向（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送交关于（项目全称）招标的投标文件（下称“投标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现金转账）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a)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b)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能或拒绝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c) 如果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本担保在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 务： _____ 姓名：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2）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为准。

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5-3 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2013 年至今）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三、净资产 | 万元 | |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七、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八、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九、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十、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注：1.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完整的财务会计报表（在封面或关键页加盖了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单位章和投标人单位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未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5-4 近五年完成相同项目情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 1 | 2 | 3 | 4 | 5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公路等级 | | | | | | |
| 里程 (KM)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 工作 内容 | 道路交通标 线 | | | | |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
| 完成时间 | | | | | | |
| 发包人单位 及联系电话 (全称) | | | | | | |

注：1、列出近5年已完成的道路交通标线项目，高速公路项目至少2个，将所列工程的合同协议书、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发包人证明彩色影印件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2、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未经公示的某项业绩视为无效。

3、招标公告附件1公示资料“公示表2近5年已完成业绩汇总表”文件中对应表格内容应与本表内容一致。否则将以本表内容为准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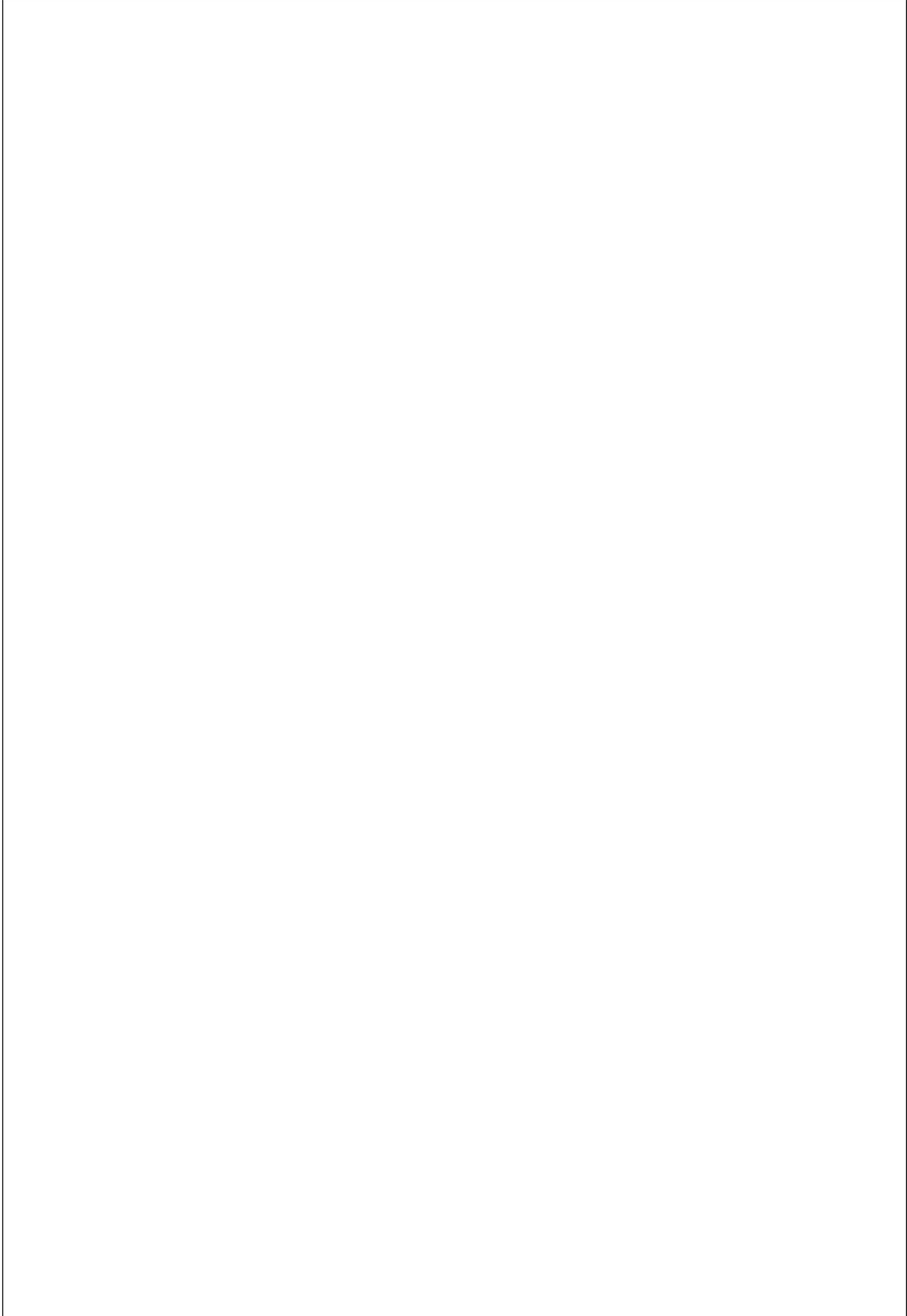
5-5 近三年信誉及履约情况
(自 2013 年至今)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1)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
| (2) 投标人没有在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和四川省交通主管部门取消在四川交通建设领域中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 | |
| (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 |

注：（1）如投标人无上述情况，请在投标人情况说明中填写“无”或“/”。

（2）如存在上述情况，请在投标人情况说明中如实填写。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七) 技术方案



(八) 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第二信封）

（一）报价建议书递交函

（二）报价建议书说明

（三）报价清单

(一) 报价建议书递交函

致： （招标人全称）

1、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项目全称）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并考察现场后，我方将以施工总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承担并完成（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施工工作。

2、其余同投标书（第一信封）。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建议书说明

报价建议书说明

1.1 报价建议书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2 清单中所有项目及报价均包括了施工单位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

(1) 施工人员的办公住房、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施工单位自备或自购，其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由投标人计入各项单价中（不包括残值），不再单独报价。施工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承包人所有。

(2) 第三方责任险要求投标人必须投保，包含在合同报价建议书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3) 施工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投标人必须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报价建议书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4) 施工单位为实施本合同施工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建议书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5) 施工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建议书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6) 施工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的所有相关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相关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7) 施工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施工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其合同报价建议书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8) 施工车辆的租用以及相关工作的配合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投标报价为发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唯一依据，中标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含加班费)、回扣或佣金。

1.3 本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报价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必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购买和折旧费用、安装、管理、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必须投保，不单独报价）、税费、利润、交通费用以及其它一切现场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实际结算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数量为准，工期延长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1.4 工程报价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经验收合格，按工程报价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1.5 暂列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不含专项暂估价）。指目前不能确定或需要增加工程施工内容的工程数量的施工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工作数量进行支付，由发包人掌握支配。

1.6 报价建议书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1.7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要求的施工时间合理安排进行振荡标线的制作与安装工作。

(一) 报价清单

(二) 工程量清单

| 章节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100 | 总则 | | | | | |
| 100-1 | 保险费 | 总额 | | | | |
| 100-2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总额 | | | | (含保通费) |
| 小计 | | | | | | |
| 700 | 交通标志 | | | | | |
| 700-1 | 振荡标线 (规格: 7500mm*450mm) | 道 | 55 | | |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章节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小计 (元) |
|----|-----------------------|------|----------|
| 1 | 100 | 总则 | |
| 2 | 700-1 | 振荡标线 | |
| 3 | 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 | | |
| 4 | 暂列金额= (3) ×10% | | |
| 5 | 安全生产措施费 (1.5%) | | |
| 6 | 其他费用 | | |
| 7 | 投标总报价 (元) = (3+4+5+6) | | |